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 7 名，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决策流程，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兴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兴湘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向公司有偿提供人民币 4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 1 年，利率将按市场利率执行，公司将以名下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为支持公司发展，经公司与兴湘集团协商，拟将兴湘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所涉担保方式由“公司名下物业资产”变更为“公司所持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天”）、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华天”）、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娄底华天”）部分股权”，即公司拟以所持世纪华天、株洲华天、娄底华天的部分股权质押给兴湘集团作为其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世纪华天、株洲华天、娄底华天对应股权价值覆盖 4 亿元财务资助差额部分拟继续用于兴湘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所需担保，前后两笔担保总额不高于 7 亿。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兴湘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杨国平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授权公司董事长签

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天集团需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兴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于 2020 年向以下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申请在原有授信额度基础上新增 8000 万元，授信期限 2 年；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拟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9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

以上授信公司拟采取以下两种融资方式或其中一种方式：（1）以公司名下资产进行担保贷款；（2）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不超过实际贷款金额 1%收取担保费。公司将在授信额度以内提款，具体采用的融资方式以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贷款利率将按市场利率执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杨国平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天集团需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调整兴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方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